

证券代码 :000150 证券简称 :ST 麦科特 公告编号 :2003-002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 ST 公司风险警示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现将本公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近几年业绩情况

本公司 2000 年实现净利润为 3,981 万元；2001 年实现净利润为 179 万元，由于注册会计师对 2001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特别处理；2002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646 万元，根据现有经营情况，预计 2002 年全年将亏损，具体数额将以 2002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二、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股权转让情况

200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青鸟”）与公司四家法人股股东惠州市益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惠州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新标志有限公司、麦科特集团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法人股股东”）及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

书》。根据该协议，四家法人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9,702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上海青鸟，每股转让价格为 2.05 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为 19889.1 万元。

上述四家法人股股东的 9702 万股法人股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被惠州市公安局继续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3 年 6 月 26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出台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上海青鸟的收购行为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方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和对收购方收购报告书的核准，现此项工作正地进行当中。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 :000150 证券简称 :ST 麦科特 公告编号 :2003-001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就本公司法人股股东惠州市益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惠州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新标志有限公司、麦科特集团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法人股股东”）分别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青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 9702 万股法人股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青鸟的通知，上海青鸟已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与本公司四家法人股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惠州市益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403.42 万股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16.67%）、惠州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3168 万股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9.78%）、新标志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754.38 万股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2.33%）、麦科特集团制冷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376.2 万股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1.16%），共计 9702 万股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29.94%）协议转让给上海青鸟，每股转让价格为 2.05

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为 19889.1 万元。

本次转让前，上海青鸟已经合法持有本公司 6858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21.17%。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青鸟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6858 万股，法人股 9702 万股，共计 1656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1.11%，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成为绝对控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对要约义务的豁免和对收购报告书的核准。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1 月 3 日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 麦科特

股票代码：000150

收购人：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古北路 507 号 13 层

联系电话：010-82615888-3464

一致行动人：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永内大街 1 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

联系电话：010-82615888-3357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

本收购人声明如下：

- (一) 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 (二)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四)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五) 由于本次收购将触发收购人产生要约收购义务，故此次收购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 (六)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特别提示

1. 此次拟收购的 9702 万股法人股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被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3 年 6 月 26 日。(详见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公告。)
2. 由于上海青鸟在本次收购之后共持有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 51.11%，因此需要按

法定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要约豁免的申报。

第一节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介绍：

1.1. 收购人：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青鸟”）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31010510154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收购人的股东单位：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

由于青鸟天桥持有上海青鸟 100% 的股份，故成为此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1.2. 一致行动人：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永内大街 1 号

注册资本：17907.7832 万元人民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110000110049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机房设备、人工环境控制及工程设备、电子产品及本公司开发后的产品；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经营期限：自 1984 年 7 月 20 日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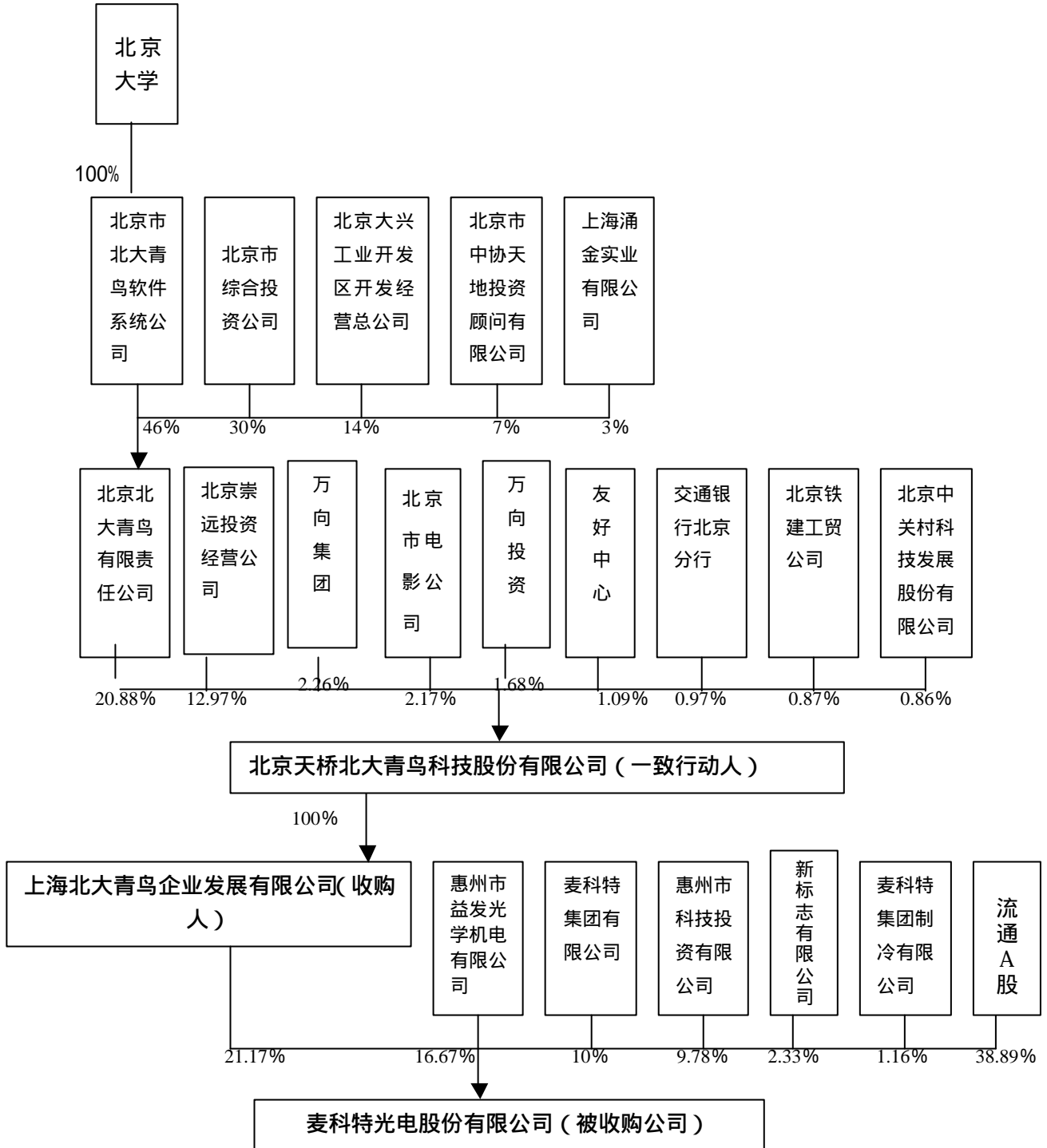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3101530182（京国税）

110103101530182000（京地税）

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股东单位：1)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 2) 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
- 3) 万向集团
- 4) 北京市电影公司
- 5) 万向投资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关系



收购人的唯一股东为青鸟天桥，青鸟天桥前身天桥百货商场成立于 1953 年，1984 年 7

月 20 日实施股份制改组，1993 年 5 月 24 日作为北京首批上市公司之一，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8 年底，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通过受让其法人股，成为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以高科技资产注入，对其实施资产重组，同时更名为青鸟天桥。青鸟天桥的主营业务也由原来的百货零售业变更为以计算机软件解决方案为主导的系统集成业务高科技企业。

一致行动人青鸟天桥的大股东为北大青鸟，北大青鸟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9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芙清，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5 号（北京大学校内 9 区 3 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交电化工、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公司开发后的产品；经营公司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公司及其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北大青鸟与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万向集团、北京市电影公司、万向投资、友好中心、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铁建工贸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无关联关系。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市北大青鸟软件系统公司（持股 46%）、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持股 30%）、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持股 14%）、北京市中协天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7%）和上海涌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

北京市北大青鸟软件系统公司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北大青鸟软件系统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上级主管单位为北京大学，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5 号北大校内 8 区，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芙清，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智能化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兼营销售主营范围内产品及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北京市北大青鸟软件系统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北京市中协天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上海涌金实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一致行动人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国籍，长期居住地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上海青鸟（收购人）			
陈树新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侯琦	董事	中国	北京
吴敏生	董事	中国	北京
叶东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刘科元	董事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张永利	监事	中国	北京
范一民	监事	中国	北京
叶绍琳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周钰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青鸟天桥（一致行动人）			
徐祗祥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侯琦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任世安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吴敏生	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张连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梁湘汉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刘永进	董事	中国	北京

张国熙	董事	中国	北京
栾永良	董事	中国	北京
魏健	董事	中国	北京
李明春	董事 (已调职)	中国	北京
张永利	监事会 召集人	中国	北京
曾建新	监事	中国	北京
闫轶卿	监事	中国	北京
丁绍连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于明	副总经理 董秘	中国	北京
叶东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何著京	副总经理	中国	沈阳
李锋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徐宁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舒萍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童照秀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朱青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薛丽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前述人员无人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上海青鸟）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青鸟天桥）持有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青鸟华光”，股票代码：600076）17.7%的股份，是青鸟华光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以外，青鸟天桥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六．青鸟天桥为收购人上海青鸟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控制被收购

公司并使其健康良好地发展。达成一致行动意向的时间是 2002 年 12 月 27 日，一致行动意向的内容是由上海青鸟来进行本次收购，由上海青鸟来行使股份表决权，并作为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

由于青鸟天桥不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票，所以无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股票；上海青鸟已合法持有被收购公司 21.17% 的股份，目前尚未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上述股份。

第二节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上海青鸟在此次收购之前，已经合法持有被收购公司 6858 万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数的 21.17%，所持股份性质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收购人对被收购公司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产生任何其他影响。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此次收购前后持有、控制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情况

1. 收购人在此次收购前持有、控制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情况

收购人在此次收购前合法持有被收购公司 6858 万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数的 21.17%；除此以外没有控制任何其他股份。

2. 收购人在此次收购后持有、控制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情况

收购人在此次收购后增持了新的股份，新增持的股份的性质详细如下：

- 2.1. 收购人新增原来由惠州市益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 5403.42 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16.67%；
- 2.2. 收购人新增原来由惠州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168 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9.78%；
- 2.3. 收购人新增原来由新标志有限公司持有的 754.38 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33%；
- 2.4. 收购人新增原来由麦科特集团制冷有限公司持有的 376.20 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1.16%。

3. 一致行动人青鸟天桥在此次收购之前不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此次收购完成后仍不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但由于一致行动人青鸟天桥持有收购人上海青鸟 100% 的股份，故其在此次收购完成后将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实际控制被收购公司。

三、收购人上海青鸟获取被收购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过程概述

收购人在此次收购之前已经合法持有被收购公司 6858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 21.17%。收购人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与惠州市益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惠州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新标志有限公司、麦科特集团制冷有限公司、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共同

签署了《惠州市益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惠州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新标志有限公司、麦科特集团制冷有限公司、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转协议”),股转协议签署后,收购人可预期成为被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将达 51.11%。所以基于此《股转协议》,本收购人自始产生《收购办法》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公告等义务,故《股转协议》的合法履行和本收购人无瑕疵的获取被收购公司的控制权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收购报告书,并基于本收购人的申请豁免本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四.一致行动人青鸟天桥获取收购人上海青鸟实际控制权的过程概述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向上海青鸟重新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青鸟的股东变更为青鸟天桥,为上海青鸟的唯一股东,上海青鸟的注册资本也增加至人民币 7 亿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此青鸟天桥合法获取了上海青鸟实际控制权。

五.《股转协议》摘要

1. 股权转让的标的

惠州市益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所持被收购公司 5403.42 万股法人股(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7%)、惠州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被收购公司 3168 万股法人股(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新标志有限公司所持被收购公司 754.38 万股法人股(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麦科特集团制冷有限公司所持被收购公司 376.2 万股法人股(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共计 9702 万股法人股,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4%(上述四家法人即为股转协议中的“转让方”)

2. 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2.1. 股转协议签署各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即本收购人)转让麦科特光电 9702 万股法人股的每股价格为 2.05 元人民币,总共对价为人民币 19889.1 万元(“转让对价”)。前述转让对价是最终的,并且包括了全部的税费,但相关的印花税和交易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2.2. 转让方和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科特集团”）确认，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 2372.52 万元人民币；股转协议签署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 1.4 亿元人民币作为定金存入转让方指定的帐户。在股转协议所述转让完成日，受让方将人民币 3516.58 万元存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股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不能履行或最终不能完成，则上述银行账户内的所有股权转让款项，以及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及其孳息，应无条件向受让方返还。

3. 股权转让的履约条件

3.1. 股权转让双方同意自下列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方可履行股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

3.1.1. 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解除对转让股权的冻结；

3.1.2. 中国证监会对本收购报告书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3.1.3. 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青鸟提出的豁免上海青鸟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被收购公司的全部股份的申请。

4. 股权转让的完成日

4.1. 股权转让在下列条件全部实现之日完成，该日期即为转让完成日

4.1.1. 上述 3.1 所述股权转让的履行条件已全部实现；

4.1.2.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股转协议各当事方的内部批准；

4.1.3.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在股权登记结算中心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5. 关于转让股份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约定

股权转让双方约定在上述 3.1 条约定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十日内，股权转让双方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转让标的，麦科特集团同意其将尽力协助股权转让双方办理该等法人股股份的临时保管手续。

6. 股权转让的终止

6.1. 股权转让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则收购人有权单方终

止股转协议，其已存入股转协议指定银行帐户的转让对价及其孳息应无条件返还。

该等情况包括：

- 6.1.1 . 被收购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勒令退市。在此等情况下，麦科特集团同意以本收购人已支付的受让被收购公司 21.17%股权的价款加上相应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为对价向本收购人购买本收购人已经合法持有的被收购公司 21.17%股权；
- 6.1.2 . 上述股权转让履行条件无法实现；
- 6.1.3 . 其他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继续进行且无法克服的障碍出现。

六、控制程度

本收购人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将共计获得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 29.94%的股份,由于本收购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已经合法持有被收购公司 21.17%的股份，所以此次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将共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 51.11%，取代麦科特集团成为被收购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本收购人声明：此次获取控制权的过程不存在任何其他共同控制人。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控制被收购公司并使其健康良好地发展。

二、后续计划

1. 本收购人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计划继续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份，也不准备处置合法持有的股份；
2. 本收购人不计划改变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但计划增加精密光学、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同时引进（或与美国公司合资）研发、生产光引擎项目，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注入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容量的内涵；
3. 本收购人不计划改变被收购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本收购人也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其他股东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 本收购人正在对被收购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适当调整，以最大限度保证被收购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5. 本收购人不计划修改被收购公司章程；
6. 本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被收购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7.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收购人没有其他对被收购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收购人认为，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 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祗祥

签字日期：2002年12月30日

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树新

签字日期：2002年12月30日